

B & 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5-200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載。

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19	43,028	59,480	150,921
已售貨品成本		(11,494)	(35,939)	(37,938)	(118,443)
毛利		3,925	7,089	21,542	32,478
其他收益	2	33,041	1,003	33,532	9,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8)	(2,375)	(5,587)	(5,913)
行政支出		(40,649)	(2,296)	(47,574)	(13,522)
經營溢利／(虧損)		(5,211)	3,421	1,913	22,931
融資成本		(1,025)	(421)	(2,365)	(1,1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19	11,705	15,703	14,300
除稅前溢利		2,983	14,705	15,251	36,077
稅項	3	(2,814)	(5,233)	(5,515)	(6,794)
除稅後溢利		169	9,472	9,736	29,28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42	9,362	15,232	29,264
少數股東權益		(2,973)	110	(5,496)	19
		169	9,472	9,736	29,283
每股股息	4	-	-	0.5仙	0.5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57仙	1.94仙	3.01仙	6.07仙
— 攤薄		0.54仙	1.92仙	2.86仙	6.0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終止攤銷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商譽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攤銷商譽。同期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文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原因為當時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收益。

3.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3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5港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3,142,000港元及15,2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9,362,000港元及29,26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554,779,000股及505,993,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482,130,000股及481,84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3,142,000港元及15,2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9,362,000港元及29,26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584,856,000股及532,613,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486,439,000股及486,500,000股）計算。

6.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80,825	-	(1)	-	74,997	155,82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45,520	-	-	-	-	145,520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9,715	-	-	-	-	69,7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5,222	-	-	-	-	25,222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17	-	-	-	-	317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	8,856	-	8,856
股份發行費用	(6,375)	-	-	-	-	(6,3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966	-	-	-	966
期內淨溢利	-	-	-	-	15,232	15,2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7,232)	(7,232)
	315,224	966	(1)	8,856	82,997	408,0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0,649	15	(1)	-	51,990	132,653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76	-	-	-	-	176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	-	-	(2)
期內淨溢利	-	-	-	-	29,264	29,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6,268)	(6,2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825	13	(1)	74,986	155,823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與湖南友誼阿波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6,446,000元（約54,275,000港元）出售於家潤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20.83%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訂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提供中國彩票業的軟硬件供應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燃氣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59,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921,000港元）及15,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6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下降約61%，而股東應佔純利亦下降約48%。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6.2%（二零零五年：21.5%）。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於中國），導致食油銷售下降所致。營業額下降亦引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食油貿易之毛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微薄。

撇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之其他收入、股份獎勵開支及僱員股份補償福利，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32,000,000港元。此外，於損益賬內扣除之股份獎勵開支及僱員股份補償福利約為34,000,000港元。

業績反映本集團之天然產品業務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食油業務。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取得利潤，惟僅有九日之業績被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內。與此同時，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仍未開始於其新疆油田進行生產，並計劃於本曆年下半年開展生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多項策略性行動，以擴展中國之彩票與石油及燃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每股2.1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售68,000,000股新股（相當於當時現有股本約14%），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預留作擴展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以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協議收購博眾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其合作擴大其服務範疇，由僅提供軟件及技術相關服務擴展至包括提供硬件、市場推擴及宣傳服務，以及銷售點管理的支援服務，並致力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博眾51%權益的事項經已完成，這代表博眾已完全併入本集團的業務內，作為其進軍中國傳統福利彩票業務的工具。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協議收購濟南威塔科技公司51%實際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為3,800,000港元）。濟南威塔科技公司於中國從事彩票銷售終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是項收購使本集團能以垂直合併方式擴展至彩票業務，從而鞏固其於彩票業的地位，並可降低其成本。

有關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方面，於回顧期內，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繼續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中國華油」，其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就準備於新疆油田開始生產進行規劃。新疆油田為一項位於中國新疆風城的油田開發項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當中擁有70%股權。

此外，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諒解備忘錄，以向華南兩家合營公司注資。該兩家合營公司各自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設計，以及天然氣分銷設備供應、開發及管理業務。注資完成後，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該兩家合營公司分別持有33.46%及48.33%權益。該兩份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各自受有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訂立的正式投資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未來展望及前瞻

本集團已藉多元化其業務，由單單作為蜜蜂及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毅然進軍中國兩項新興行業—彩票與石油及燃氣業。

中國彩票總收益於過往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5%上升，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700億元。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所示，預期中國彩票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時將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博眾為中國彩票業內少數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相信，博眾及於近期訂立協議收購濟南威塔科技公司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本項新興業務奠下穩固基石。由於博眾的收益模式主要根據所訂約司法權區內彩票銷售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收益，本集團相信，其已處於有利位置，藉此於快速增長的市場中獲益。此外，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覆蓋範圍兩方面，提升其於中國彩票市場的知名度。

與此同時，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計劃於本曆年下半年開始新疆油田的生產工作，使本集團可於現時原油需求強勁及價格高企的環境中獲益，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

管理層較長遠的目標為使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更多元化，並藉收購新疆油田及訂立兩項有關管道的諒解備忘錄將其發展為石油及燃氣公司，標誌著一個好的開始。相信透過與中國華油訂立良好業務關係，將可令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燃氣業內開拓更多商機，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1)	1,380,000	-	242,510,000	39.76%
陳通美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42,510,000	39.76%
蕭凱羅	本公司	46,600,000 (附註4)	-	-	46,600,000	7.64%
劉獻根	本公司	-	450,000	-	450,000	0.07%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5)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6)	910	-

附註：

1.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權益指蕭凱羅先生於下列各項中之權益：
 - (a) 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1,0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凱羅先生因透過其受控法團Haven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b) 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620,000股股份。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AVIF,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L.P.之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擁有AVIF, L.P. 1%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4,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950,000股股份。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AVIF II,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II,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II, L.P.之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擁有AVIF II, L.P. 1.19%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0,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1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馮戰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之董事）	18/10/2002	0.23	870,000	-	870,000	-	-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分行使。各部分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向3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40,000,000份及40,210,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獻根	18/8/2004	0.64	1,600,000	-	-	-	-	1,600,000	19/8/2004- 17/10/2012	
蕭凱羅	19/10/2004	0.65	1,200,000	-	-	-	-	1,200,000	20/10/2004- 17/10/2012	
總計			<u>2,800,000</u>	<u>-</u>	<u>-</u>	<u>-</u>	<u>-</u>	<u>2,800,000</u>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及0.65港元。

(3) 相聯法團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附註)	915,571,428	-	-	915,571,428	55.41%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9.54%權益，而後者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915,571,428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桂蘭女士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1,3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41,130,000 (附註1)	-	39.54%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110,000,000	-	18.04%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法團	46,600,000 (附註2)	-	7.64%

附註：

-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
- 該批46,600,000股股份指：
 - 1,030,000股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 24,620,000股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24,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950,000股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 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20,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